

2025 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合肥十中) 服务采购第 3 包

项目编号:2025BFFFN0142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十中)
服务采购第 3 包(第一次续签)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第十中学

乙方(中标人): 安徽宏华佳盛电力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合肥市第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宏华佳盛电力
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
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高压10kV供配电系统维护及保养；

1.2.2 服务内容：高压维护及保养，主要包括校园内 2 处配电房内的高压柜、
变压器、 低压柜、高压进出线电缆、低压电缆、电缆终端头、
低压电缆穿刺线夹检修、维保、配件更换，校区配电房内电气设
备检修、维保及预防性试验，并派专人 24 小时值守；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驻场及保电	80000.00
2	预防性检测	66000.00
3	维护保养、巡检	60000.00
4	设备故障排查、检修	30000.00
总价		23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并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按审核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符合财政要求)。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2026.08.01-2027.07.31）。
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第十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驻点运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第十中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7月3日

乙方：安徽宏华佳盛电力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柏家丰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7月3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宏华佳盛电力新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023901021001128311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行号31936100239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并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按审核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壹拾</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肆</u> 份，见证单位留存 <u>贰</u>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合同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HFZTB-CG-2025-033492

安徽宏华佳盛电力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十中）服务采购第 3 包项目（项目编号：2025BFFFN01424-3）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 标 金 额：（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236000.00 元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成交服务费（元）：4000

特此通知。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01 日
(2)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922、66223923



合同附件2：服 务 需 求

1、维保内容及运行要求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时间要求	运行要求
供电维保内容及运行要求： 系统	高压电缆	年度维保	运行正常
	高压配电柜		外观清洁、各标示牌、设备名牌齐全，牢固
	电器仪表		清洁、显示正常、固定可靠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		外表清洁、标志清晰、牢固可靠、转动灵活
	配电柜		内计量、照明正常、无损坏
	变压器		外观清洁、各标示牌、设备名牌齐全，牢固，控制、显示各参数设置正确、显示正常
	指示灯、手动开关		使用正常
	电容无功补偿		无变形、发热、安砖牢固
	低压控制回路	年度维保	各互感器正常、标号正确、绝缘无变色老化
	电源接头		端子绝缘正常、无变色
	继电保护装置设置参数		参数设置正确、无误
	操作机构		联锁装置灵活、操作正常
	配电柜接地、接零		接地接零良好、牢固可靠
	绝缘		擦尘、整体完好无损、阻值正常
	变压器线圈绝缘		测试各相阻值正常
	门窗	年度维保	开关灵活、通风无锈蚀
	卫生		清洁
	绝缘工具		合格有效
	灭火器材		有效

2、预防性试验内容及要求

(1) 10kV 电力变压器试验（干式变压器）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直流电阻（只测当前使用档）	（1）测量应在各分接头的所有位置上进行；（2）相间差别一般不大于平均值的4%，线间差别一般不大于平均值的2%；（3）变压器的直流电阻，与同温下产品出厂实测数值比较，相应变化不应大于2%。
2	测量与铁芯绝缘及各绕组连同套管绝缘电阻	采用2500V兆欧表测量，持续时间为1min，应无闪络及击穿现象。
3	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试验	干式变压器试验电压为24kV，外施交流电压试验电压的频率应为45~65HZ，全电压下耐受时间为60s，不击穿。

(2) 10kV 真空断路器试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测量绝缘电阻	（1）整体绝缘电阻值测量，不低于制造厂规定； （2）绝缘拉杆的绝缘电阻值，在常温下不应低于300兆欧。
2	测量每相导电回路的直流电阻	用电流不小于100A的直流压降法测量，电阻值应不大于出厂值的120%，一般按照42微欧控制。
3	交流耐压试验	断路器的交流耐压试验应在分、合闸状态下分别进行，试验电压断口、对地、相间按照：a、断路器连接如互感器等绝缘水平较低设备，不能分离试验时，按最低耐压试验电压标准；b、进口开关设备其绝缘水平低于42kV，按28kV进行。无闪络击穿。耐压前后测量绝缘电阻无明显变化。

(3) 10kV 电流互感器试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测量绝缘电阻	分别测量一次绕组对二次绕组及地、二次绕组对一次绕组及地、二次绕组间绝缘电阻，与出厂值无明显变化，一般不低于 1000兆欧（或不低于出厂值或初始值的 70%）。（1）只做高压对 低压对地；2）不做低压对高压对地。
2	交流耐压试验	试验电压按照 38kV对地进行，无闪络击穿。

(4) 10kV 电压互感器试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交流耐压试验	试验电压按照 38kV对地进行，无闪络击穿只做 装在于东小车上的互感器。
2	绝缘电阻	不低于出厂值或初始值的 70%，只做装在于东小车上的互感器。
3	保险丝及二次回路检测	符合导通要求。

(5) 10kV 氧化锌避雷器试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测量绝缘电阻	不小于 1000兆欧
2	直流 1mA时，电压 U_{1mA} 及 0.75 U_{1mA} 泄露电流	U_{1mA} 不低于 23000V、0.75 U_{1mA} 下的泄露电流不应大于50 μA

(6) 10kV 电缆试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测量绝缘电阻	应分别在每一相上进行。对一相进行试验或测量时，其它两相导体、金属屏蔽或金属套和铠装层一起接地；测量数据与出厂值无明显变化

2	交流耐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 1.7U ₀ , 持续60min, 试验过程中无闪络击穿
---	--------	---

(7) 10kV 继保传动测试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1	继保测试及传动	1. 过流保护。定值应符合实际要求, 能够可靠动作; 2. 速断保护。定值应符合实际要求, 能够可靠动作。

(8) 接地装置试验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	试验设备
1	测量接地阻抗	符合设计要求。	接地电阻钳表

3、其他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 1 人驻点服务, 每周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对学校重要用电设备 (含配电井) 进行定期巡检;

(2) 遇中考、高考等重大活动时, 需每天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骨干进 行 24 小时值班保电工作;

(3) 需停电工作的, 提前与学校协商, 安排统一停电时间并做好临时用电 方案;

(4) 遇抢修或突发停电状况时, 需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 不能及时恢复送电时需做好应急供电处理。

(5) 每年对采购人的技术员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培训。